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鲁政土字〔2007〕1121号

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烟台市莱山区 2007 年第十批次 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烟台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烟台市莱山区 2007 年度第十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烟政征〔2007〕111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你市莱山区 274006 平方米农用地（其中耕地 238907 平方米）转为建设用地。

上述农用地转用后同意征收。同时，同意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66208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344648 平方米。以上征收莱山区初家街道办事处等 3 个街道办事处（镇）土地共计 684862 平方米，用于你市城市建设。

二、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切实提高已补充耕地的质量。

三、要认真抓好征收土地方案的组织实施，确保征地补偿和农民安置工作落实到位。

四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土地。供地情况要经你市国土资源部门及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

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、发改委、财政厅，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。
